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3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時0分~16時30分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2F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陳葦芸

出席人員：理事-許又仁、陳杉吉、李啟榮、林輝彥、趙政派、施文平、賴月雲、陳宏政、
賀憶娥、成靜傑、王東勳、陳葦芸、侯俊良、沈盈宏、蔡文都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張修銘、吳歡芳。

監事-許珮甄、鄭富斌、郭麗琴。

會務幹部-李奕婷。

請假人員：林斌、滕英文、尤榮輝、陳憲章、姜宏尚、林楨棋、游群賀、戴昕璋、廖學正、
王玉雲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25人，實際出席15人，請假10人。

候補理事2人、監事3人、會務幹部1人、餘列席人員0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一、十二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五、工作報告：

1、1021116、1021206Eureka！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巡迴播映會（嘉義市志航國小、臺南市和順國小）

2、1021125、1021229 辦理兩場「看見臺灣」電影欣賞，售票所得分別捐助熱蘭遮失智症協會、北台南、南台南家扶中心、華山基金會。

3、1021211 辦理「十二夜」電影欣賞，售票所得分別捐助流浪動物協會。

4、1021123 俊良參加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標準團體諮詢會議。

5、1021211 府城北區辦理羽球賽。

6、1021218 崑山中學第三次團體協商會議

7、1030103 列席崑山中學會員大會。

8、1021116~1030108 辦理多場週三進修，主題涵括學習共同體、巡迴播映會、如何教創意、認識教師法與工會法。

9.1030109 前往崑山科大聲援大學生，反對大學學費調漲。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案由：核備本會102年度1001~1231收支決算表，如附件四。

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由：核備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五。

提案人：秘書處

辦法：如案由，通過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3>

案由：審議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六。

提案人：秘書處

辦法：如案由，通過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4>

案由：審議本會 103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

提案人：秘書處

辦法：如案由，通過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5>

案由：建請提高本會加入臺南市產業總工會之繳費額度至 4500 人，所需年度會費 294,430 元，編入年度預算，請討論。

提案人：施文平

說明：1. 臺南市產業總工會收費方式為：入會費每人新台幣 7 元，經常會費每人每月新台幣 5 元。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人數：會員工會人數 30~200 為 1 人，201~500 為 2 人，501 人以上為 3 人，1001 人以上為 4 人，餘類推，上限為 7 名會員代表。

2. 102 年 6 月 6 日本會第 7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以 1010 人為今年度加入台南市產總之人數，明年度與後年度視本會財務狀況再由理事會進行討論。」

3. 525 年金遊行各工運團體認同全教總批判政府資本家心態的改革，與會聲援，對輿論與立法院意向偏轉幫助甚大；1127 本會理事長受邀臺南市議會說明會務公假，臺南市產業總工會十幾位理事陪同到場力挺本會，並發布新聞稿批判市府給與本會會務公假額度太少不符雇主應盡之責，讓市民與市議員對本會會務公假正向看待頗有助益。

4. 「情義無價，團結為重」，工會之間橫向、縱向合作與互挺，在今日貧富差距日趨擴大而致勞資對立日益嚴重的社會，更顯重要。臺南市產業總工會從本會立案創會之初的協助至現在團約、勞資糾紛的參與，與本會互相累積高度的理念共通性，是本會往後面對手握行政或金錢資源而立場對立的團體，重要的奧援力量。

辦法：本會以 4500 人為 103 年度加入臺南市產業總工會之會員人數，本年度總繳納費用為新台幣 141,000 元『(4500-1010) *7 元+4500*5 元*12 月=294,430』，明年度與後年度視本會財務狀況增加至 6000 人及實際會員人數。

決議：

修正動議：俊良理事：以 3000 人加入。贊成：8 票，反對：0 票。

<編號 6>

案由：建請研議「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依據 102 年 12 月 26 日監事會議決議：「103 年度建請秘書處擬定訴訟基金辦法，提交理事會通過，內容應含駐會律師顧問費。」辦理。

2. 為有效處理本會會員重大教師權益相關訴訟案件，保障本會及會員權益特設置本辦法。

3. 秘書處研議「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八。

辦法：如案由。

決議：擱置。

<編號 7>

案由：審議本會年度會務檢核表，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為使各支會召集人更加熟悉會務運作，進而向會員清楚說明加入工會/教師會可享有之權益、福利，特設計檢核表，供組織部或會務宣導人員推廣、檢核之用

辦法：詳如「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年度會務檢核表」(附件九)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8>

案由：獎勵會務秘書工作全年度辛勤工作，戮力不懈，處理會務盡心盡力，擬發放獎金，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會務秘書工作繁重，除平日處理會務盡心盡力，更常加班處理會務，為感謝會務秘書 102 年度之付出，應給予鼓勵。

辦法：建議除年終獎金之外，另加發 15000 元獎金，做為獎勵。

決議：

修正動議：靜傑理事：加發一個月薪水做為獎勵。贊成：4 票，反對：0 票。

<編號 9>

案由：由本會（或請全教總）將奉派公務後之補休課務處理方式，納入研商教師請假規章或團體協約時之協商內容，以解決補休時之課務仍須由教師自理之不合理現象。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一)、目前學生「校外教學」之隨行教師費用由行政機關以公務預算支應，但在為解決「校外教學」其間難以認定的隨行人員加班費問題，部份學校以「日後補休」的方式來「安慰」教師的辛勞。但接下來衍生出「補休」期間的課務自理，且所需的代課費用由教師自負的問題。

(二)、就實際而言，教師是「奉派」帶學生參加校外教學，因此這段期間的假別是「公差假」。但隨之浮現出「奉派執行業務而得以補休，但補休還要自己支付代課費用」的既存不合理現象。100 年中參與研商「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草案)」時，敝人曾以「公務人員請補休假只要排定職務代理人即可，教師執行公務請補休卻要自己負擔代課費用，公、教二者基本補休條件不同」的訴求向教育局官員爭取到「教師因奉派公務而補休者，得由學校核支全日 4 節或半日 2 節之代課費。」的增列內容(見附件)。但在 101 年 9 月教育局所發佈的「臺南市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中卻又遭刪除（見附件十）。

（三）、建議由本會或全教總在研商教師請假規章或團體協約時納入此項議題，以冀此一不合理現象早日獲得解決。

辦法：如案由。

決議：1. 持續推動修訂「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2. 納入團體協商的條文內容。

3. 提案至 103/1/18 全教總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七、臨時動議

珮甄監事詢問：本會十二年國教推動小組代表？本會 103 年度十二年國教檢討會代表？

又仁理事長指示秘書處，確認代表名單後再回覆珮甄監事。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6:30)